

读史侧翼
古代藏书家

江舟



有400年历史的私人藏书楼天一阁

读书和藏书都是一件雅事。古人藏书最初为读书,但是在藏书的过程中,“藏书”本身也逐渐具有独立的价值和意义,不同的藏书家呈现出纷繁的特色和个性。

大多藏书家藏书都以“存古”为目的,祁承煤就与子孙约定:“自己在世时,每月要增添藏书种类;身后,子孙每年要增加若干品种。子孙中能读书者,一人尽居之,不能守者,则以众人递守之。要求人架者不复出,蠹啮者必速补;子孙就读者,就堂检阅;阅竟即入架,不得入私室;亲友借观者,有副本则以应,无副本则以辞,正本不得出家园外。”祁承煤还刻有一枚“子孙永珍”的藏书印文。虽然祁家藏书像大多数藏书家所藏之书一样,未能得以保全,但祁承煤这种爱书的精神却流传下来,并为许多文人效仿。

范钦的藏书楼天一阁硕果仅存,四百年来保存完好,固然有多种因素,但范钦立下的“代不分书,书不出阁”的严苛家规遗训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遗训规定:“范家子孙若有违家规,无故开门入阁,领亲友入阁和擅开橱,擅将书外借者,要加以不予祭祖三次至三年的处罚,至于把书偷拿出去典卖者,就要永远逐出家门,不认其为范家子孙。”在封建社会里,家族关系是维系纲常的主要关系,驱逐出宗族家门,也就意味着失去了一切的依靠,失去所有亲友的帮助。其藏书约规严密如此,不要说外人无法窥见范家藏书,就是范家的子孙也很难见到这些藏书。范家藏书如此之丰,范氏子弟却不能得益于家藏书籍,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但也因为这些训规,范家子孙守住了这份家产。数万册书在黑洞洞的楼阁橱柜中沉睡四百年,为今人留下了无法估价的珍贵古籍。

藏书家们藏书往往各有所重,这样所藏之书才具有更高的学术价值。清代藏书家黄丕烈,专嗜收藏宋代刻本,其藏书楼亦随之名曰“百宋一廛”。他不仅收藏宋刻本,还潜心研究宋刻本,对其版本源流、篇目多少、音训异同直到行幅疏密、版式用纸、收藏印鉴等都认真分析,常有心得,于版本学颇有见地。黄丕烈因收罗到北宋、南宋两部《陶渊明诗集》,乐不可支,乘兴把一间藏书室命名为“陶陶居”。每得一部奇书,他就要请画家作一幅得书图,如得宋本《孟浩然诗集》,有画名《襄阳月夜图》;得《咸宜女郎诗集》,作画《鱼玄机诗图》等等。

与黄丕烈同时的另一位藏书家吴骞,收藏了一百卷《临安志》,特意刻一藏书印“临安志百卷人家”。他以收元刻本为主,共藏有千部元刻本书籍,于是把自己的善本书室命名为“千元十驾”,意思是一千部元刻本可抵一百部宋刻本,这是仿黄丕烈“百宋一廛”藏书室名而来的。意思是元本虽不及宋本,但“骐骥一跃,驽马十驾”,千部元刻,还是不比百部宋刻逊色的。

古人曰:“藏金未能守,藏书未能

读”,对秘不示人的藏书多有讥议。然而藏书毕竟不同于藏金。范钦生前将家财分为两份,一份是天一阁的藏书,一份是万两银子。其次子大冲,舍万两白银而择藏书。新昌吕抚,与兄分割家产,对广厦腴田视而不见,只要藏书。藏金可以享受很好的物质生活,而藏书只能满足精神的追求。

古代众多的藏书家为了藏书往往都甘于清贫,不贪嗜钱财,终身与书为伴,对书籍如此痴情,真让人可敬可钦。■

流金岁月
宋扬
灯火

父亲习惯了关灯。

我们在饭厅里吃饭时,厨房、客厅里的灯无论如何是不能开着的,这是父亲的规矩。

父亲的这个习惯由来已久。记忆中,家里的灯总昏昏暗暗不温不火。父亲不止一次骄傲地说:“当年一个月一块三的电费不照样过?”

儿时家里的灯泡都不超过8瓦。我总疑心自己厚厚的眼镜片不光是拜电视机所赐,光线不足也是罪魁,父亲就开始数落我:“人家红全他们屋头一直是5瓦的灯泡,他不还是考上了大学,也没成近视眼呀!”红全是我的邻居发小,真不知他是如何保全眼睛的。

父亲在灯泡上还是用心良苦。

那一年,江水哥(父亲的干儿子)读高三借住在我家(我家离镇高中不远),父亲觉得昏黄的灯泡对眼睛不好,电杠(日光灯)又买不起,父亲弄来白纸把灯泡一糊,那光线便柔和开来,如一盏小小的灯笼,又如现在的磨砂玻璃。沾了江水哥的光,我也在书桌前偶尔装模拿样地写字看书。江水哥后来考进了西南财大,如今已是一位成功人士。我们两家至今都有走动,应该说父亲的灯和他做灯的心是江水哥忘不了的恩!

农村停电的时候太多,得有代替电灯的油灯。

油灯的制作并不复杂。“红岩”牌墨水瓶洗一洗,盖子上钻个洞,锡做的牙膏皮刮净后裹上穿破的“解放鞋”的鞋带,掺上煤油,即可大功告成。你可能会认为至死放不下灯芯的严监生顶多就是书中虚构的笑话而已,但在那个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真有把拧成绳的灯芯毁成两股一分为二使用的人家。目的只有一个——节省煤油。一跳一摇的灯火中,父亲用剩下的牙膏皮补瓷盆,一锤一叮当;母亲在赶制我和妹妹过年的新鞋,钢针穿过厚实的鞋底,一拉一噗噗;我呢,用竹签去挑逗灯芯上的灯花,突然“啪”的一声,灯花落了,那火焰就蹿出一点点,烧得更旺了……

学校里也常停电,于是每个学生的桌子下必放一盏油灯。一遇停电,赶紧拿出来点上。在缭绕的黑烟中,我们背新书。女生额前头发长,一不留神就有头发烤糊的味道传来,那人赶紧用手一拍,口中的读书声却并不停下。想想家里还有辍学的姐姐,谁还敢偷懒呢?如今的学校,若是偶遇停电,孩子们必是欢呼雀跃的,父辈的艰辛已经被时间淡化为过去。

说来奇怪,当年背过的书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唯有那灯火的画面历久弥新。今天的我们,会故意拉了电闸去营造生日的欢乐、约会的温馨。真有一天停了电,等到手机关机、钟爱的电视节目即将播出,我们又惶惶地盼

望来电,多么真实的二律背反呀!

抬眼望,我工作的教室开着整整14盏灯,夜里也恍若白昼。我想,是一定不能让父亲看到这些灯的,他会心痛。

我理解父亲,也理解那灯火。■

写食主义
黄鑑古
且食糍粑

“一块糍粑一勺糖,一煎一烩一盘装。一围一桌一尝味,一个来回一扫光。”这是在网上看到的一首诗,它俏皮、诙谐地描绘了一家人围坐一桌,抢食糍粑的温馨喜庆场景。

糍粑是我们江汉平原的传统小吃,特色小吃,美味小吃。冬天或春天里的某个特殊节日,家家户户会选择一个好日子,开始陆陆续续打糍粑。先把上好的糯米洗净,泡上一夜,第二天放置木甑蒸熟。出甑的糯米晶莹剔透,珠圆玉润,香气扑鼻,引人馋涎欲滴。有喜吃糯米饭者,会手脚利索地为自己盛上一碗,狼吞虎咽,以慰馋嘴,以饱口福。蒸好的糯米饭由“大力士”从热气腾腾的锅中端出来,倒在洗净的碓窝子里,早已脱衣净手、跃跃欲试的壮汉们拿上柱棍(打糍粑的圆棍),开始欢快地柱起来。柱糍粑讲究配合,讲究节奏,讲究步步为营,不能各自为战,不能东一棍西一棍,否则,米就不能全部柱烂,糍粑就会半生不熟,质量就会打折扣。米烂如泥后,有好吃者麻利地揪上一把,送到嘴里,边吃边眉飞色舞地吆喝:“一,二,三,起”,几人就会同时用柱棍把糍粑撬起来,飞快地送到案板上。一个糍粑打成功了,人人脸上笑开了花。到了第二天,糍粑就会圆如满月,白如脂玉,一排排精神抖擞地蹲在案板上,煞是喜人。

糍粑干硬后,要用水浸泡,吃的时候,从水缸里拿出来,稍加洗刷即可下锅,就像从口袋里掏钱一样方便。

糍粑有多种吃法。小的时候,吃得最多的是烧糍粑。吃饭前,偷偷摸出一块糍粑,放到灶里,一顿饭的工夫,糍粑就熟了,又偷偷地摸出来,带到路上去吃。因为滚烫,需要不断换手——从左手丢到右手,又从右手丢到左手,即使这样,也仍然喜不自禁。火候到家、熟透了的糍粑圆鼓鼓,黄灿灿,皮是皮,肉是肉,皮肉分离,表皮焦黄,里面雪白。它“气鼓鼓”的时候,绵软香甜,口感最佳,如果等它“气消”了再吃,口味就稍逊一筹。有时“机会不好”,遇到了铁哥们,两人会“有福同享”,你一口,我一口,三两个来回,就把这美味给解决了。烧糍粑是我们少年时代少有的零食,它曾经带给我们欢乐,伴随我们成长,已成为生命中愉快的记忆。

糍粑还可煎着吃。放上油,用文火,像煎鱼那样,把糍粑煎得黄黄的,焦焦的,黄而不黑,焦而不枯,盛在碗里,热气上冒,油往外渗,滋滋作响,即使再斯文的君子也难免馋涎涌动,喉结上下,难以抗拒。

按照习俗,我们这正月初一上午兴吃干菜,没有蔬菜之类的汤水,但一盘糍粑则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待客之道,以



糍粑

示对客人的尊敬,如果没有这佳肴,会被视为怠慢客人,视为小气。

糍粑也可以蒸着吃。新年过后,春忙时节,做饭时,把糍粑放在电饭煲蒸格里,几分钟后,饭熟糍粑熟,吃饭时夹上半块糍粑,则是别有一番滋味。

如果家里有糯米酒,和糍粑一起煮,黄白相印,甜而不腻,风味独特,温中益气,不啻为填腹佳品,更是养生补品了。

至于街上卖的油炸糍粑,就更是一种常见的大众美食了。

糍粑制作容易,工艺简单,但打糍粑时一家人喜气洋洋,其乐融融,迎春接夏的欢庆气氛又赋予了它更多、更大、更深的意义。■

百味书斋
吴昆
读不尽的《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

一本精装《三国演义》,从童稚无邪读到了青丝泛白,从书桌读到床头,从字里读到心里,却仍然没有读尽它。

少年时代,我读《三国演义》里的传奇故事。那时我喜欢赵云,因为他勇猛,武功盖世,当阳长坂在曹营七进七出,成就了一段传奇。喜欢张飞,因为他在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那时候总幻想着自己也能有赵云张飞那身武艺,这样就可以除暴安良,为民解难了。

青年时代,我读《三国演义》里的荡气回肠,那时我喜欢刘备,因为他从一介布衣最终打出了蜀国,成就了自己的事业。我喜欢关羽,千里走单骑,华容释曹操,义薄云天。多少年轻人希望凭着自己的一腔热血,努力拼搏,拼出一点成就呢?又有多少人希望自己能有一个真正讲义气的兄弟?那时我希望我也能有一个像关羽那样的好兄弟,也能像刘备那样有一个荡气回肠的人生,成就自己的功业。

中年时代,我读《三国演义》的人情世故,那时我喜欢曹操,因为他足智多谋,通晓世故,总能做出正确的判断。我喜欢诸葛亮,因为他从容淡定,凡事了然于胸,把握十足。我喜欢那时候总希望自己能够有曹操那般的精明,把事和人看得再透彻一些,能有诸葛亮那般智慧从容,遇事再思考一些,行动再冷静一下,这样也就不会遍尝社会的辛酸了。

如今,双鬓渐渐有了白发,我读《三国演义》的温馨快乐,现在,三国里的人物我都挺喜欢的,曹操虽以奸诈著称,但很孝顺老人,爱护孩子;张飞虽然脾气不好,但都心地却很耿直善良;刘备虽然以乐不思蜀贻笑大方,但是他那看得到的生活态度却是令人羡慕的;孙权虽然是三国里最被忽略的主公,但他赡养父母,教育子女,管理国家,却是过得最幸福的。

如今,也许是因为年纪大了,看得开了,再翻开《三国演义》,没有了以前的刀光剑影,喊杀嘶鸣,更多的是世间的酸甜苦辣。有时再看完一遍《三国演义》后可能搁置起来,过一段时间又会看一遍,就又有了新的感悟。读不尽的《三国演义》,读不尽的人生,翻开下一页,总有新的惊喜。■